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北區

承辦人：黃瑩甄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3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51256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之「上網，不迷網」數位學習課程一案，惠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5月3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50073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數位課程為幫助教師進一步地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，教導其如何判斷行為的對錯，能在安全、合理、合宜及合法的準則下，善用網路以豐富生活與學習。
- 三、請鼓勵貴校教師至「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」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>)上網學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